

证券代码：873765

证券简称：长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情况概述

公司因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）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,000 万元整，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，贷款担保方式：信用追加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。该贷款事项已经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（详见公告编号 2024-030）。

二、贷款的必要性

上述贷款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。

三、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涛永、王丹、岳远斌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7 日